

1. 本保单被保险人参保年龄：基础计划为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经典计划和尊贵计划为 10 周岁-17 周岁。
2. 本保单少儿特定传染病疾病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其它责任不设等待期；连续重新投保，则少儿特定传染病疾病责任也不设等待期。
3. 本保单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中，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
4.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意外骨折、关节脱位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少儿特定传染病疾病责任就诊医院限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
5.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意外骨折、关节脱位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郟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6.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 100% 赔付，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医疗无需扣除免赔额；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

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保单保单满期日后第 30 日（含）止。

7. 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 100% 赔付，每次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门急诊医疗无需扣除免赔额；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门急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保单保单满期后第 15 日（含）止。

8.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共享保险金额。

9.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责任（可选责任）：被保险人的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不在本保单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脱位类型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之列的，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种及两种以上类型的骨折或关节脱位时，保险人按其中给付比例较高一项，向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少儿特定传染病疾病责任（可选责任）：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传染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该可选责任保费，同时本责任终止。

11. 少儿特定传染病疾病责任（可选责任）理赔后责任终止，重新投保保单中不再包含该责任。

12.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13.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